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闽市监质监〔2022〕152号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 2022年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省局各有关处室、直属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的通知》（市监质监〔2022〕50号，下称“《通知》”）和省领导关于产品质量不合格问题整治的批示精神，经研究，决定自即日起至11月30日在全省开展2022年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突出行动重点，强化监管整治力度

（一）突出重点产品，扎实抓好2022年儿童和学生用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抽查。一要落实“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

效益”要求，坚持问题导向，把近年来各级抽查发现涉及身体健康安全指标不合格的儿童口罩、童鞋童装、儿童玩具家具、学生文具校服、眼镜等各类儿童学生用品，列为2022年抽查重点，加大抽查力度，对往年产品抽查不合格企业要强化跟踪抽查，增加抽查频次和产品批次，今年抽查仍不合格的要坚决依法从严查处。省质检院、纤检中心等承担相关产品质量省抽任务的技术机构，要加快抽样检验工作进度，分批上报检验结果，6月30日前要新上报一批抽检结果。全省在寒暑假、春秋季节开学前后和“五四”“六一”等重要节假日期间及时公布一批相关产品质量抽查结果，拓展抽查社会效应。二要按照《通知》要求，聚焦水晶泥、假水等“新奇特”玩具和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以及舆情反映集中、社会关注度较高的产品，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舆情监测，加强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和防范化解安全风险。

（二）突出重点区域，组织开展集中整治。要紧扣每年春秋季节开学、中秋国庆等节日和“6·18”“11·11”等网络集中促销活动重要时间节点前后针对重点领域区域开展专项整治。一要聚焦产业聚集区进行整治。泉州、厦门、福州、莆田等童鞋童装、玩具文具生产企业较集中地区的市场监管部门要强化质量安全源头治理，督促生产者严把产品质量出口关，严防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二要聚焦校园周边等集中销售区域、市场等开展整治。针对存在经营销售不合格童鞋童装、文具玩具等儿童学生用品的集

散地、批发市场、校园周边等区域进行整治，加强执法检查力度，重点排查收缴各类假冒伪劣和存在健康安全风险的儿童学生用品，大力整治校园周边以盲盒、抽奖形式销售假冒伪劣儿童学生用品等违法行为，强化“三无”等标签标识不规范行为整治。三要聚焦网售领域实施抽查。强化线上线下一体联动，健全完善网络销售产品质量监管机制，抓实网上抽查、证据固定，源头确认、责任追溯，属地监管、依法查处等各项工作。

（三）突出重点行为，坚决依法查处曝光一批违法违规案件。要加强抽查、后处理和案件查办各环节工作无缝对接，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坚决依法从严从快查办一批制售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标识标签不合格等假冒伪劣产品、以次充好“网红”玩具，网页展示产品重要信息缺失或与购买实物不一致、列入CCC认证目录的儿童学生用品未取得认证而未认证或伪造、冒用、买卖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等违法违规案件，及时向社会公布曝光，严厉震慑不法企业。

二、围绕质量提升，强化儿童和学生用品质量技术帮扶

（一）及时梳理汇总帮扶名单。围绕《通知》要求，加强抽查数据分析，认真梳理本辖区儿童和学生用品抽查不合格生产企业、不合格项目和相关问题，形成帮扶清单，加强分析研究，提出解决措施办法。

（二）开展形式多样灵活有效的帮扶活动。要深入推进全省质量技术帮扶“提质强企”行动，把儿童学生用品作为重点，经

常性组织省级服务团专家、科技特派员深入生产企业开展现场帮扶。省市场监管局将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帮扶活动，适时举办童装童鞋等产品质量技术帮扶晋江专场会，请各地按此前部署要求抓紧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三、加强宣传教育，引导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一）组织企业开展自查自纠。要结合全省重点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行动，组织儿童和学生用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自查自纠，增强诚信守法意识，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严格把好产品质量关，支持企业提高产品质量标准，保障产品质量安全。

（二）支持社会力量加强监督。鼓励行业协会搞好自律，支持相关社团、新闻媒体发挥作用，形成良好舆论监督氛围。要结合消费品质量安全“进社区、进乡镇、进校园”消费者教育活动和党员进社区服务、打造支部党建工作品牌等活动，组织开展生动活泼有效的咨询宣传和服务活动，广泛宣传儿童学生用品质量安全知识，普及快速甄别优劣玩具、文具、校服等产品的方式方法，提升儿童学生和家長等消费者质量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

四、加强组织实施，狠抓工作落实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地要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的关心重视和支持，主动协调发改、工信、公安、教育、妇联等单位联合行动，扩大行动影响力。各地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对照《通知》明确的各项任务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细化措施安排，落实责任到人，确保行动取得实效。各级质量监督、

消保、执法稽查、网络监管、认证检测、标准化等业务部门和质
检院(所)、省纤检中心等相关技术机构要分工协作,形成合力,
狠抓工作落实。

(二)健全渠道,畅通信息。要加强指导,总结经验,推动
工作深入开展。要加强联系,畅通渠道,及时报送行动进展情况
(包括监督抽查、风险监测、集中检查和执法办案情况、数据、
典型案例等),重大问题、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上报。请各设区
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于8月25前将守护行动阶段性
情况、11月25日前将工作总结材料等通过OA系统报送省局质
量监督处(联系人:程飞,联系电话:0591-87580322),典型案
件(含大案要案)同时报送省局执法稽查局。

附件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儿童和学生用
品安全守护行动的通知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质量监督司，省政府办公厅。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印发

